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精河新华光热项目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资金来源已落实。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0月22日11:00时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扇平开气密防火门	0815 根据图集 17J610-2 选用气密防火门，参照单扇平开气密门 QM1-0815 制作外开且应保证密封性。	2	扇	普通铰链
2	单扇平开气密防火门	0606 根据图集 17J610-2 选用气密防火门，参照单扇平开气密门 QM1-0815 制作外开且应保证密封性。	1	扇	普通铰链

S 防射线门窗
K 快速软质卷帘门
Q 气密门
H 防洪闸门窗
D 隧道防护门
Z 会展门
C 电磁屏蔽门窗



双扇平开气密门



双扇平开气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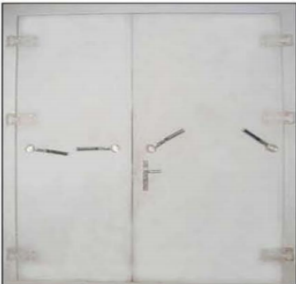
气密门



推拉气密门



单扇平开气密门



双扇平开气密门



单扇平开气密门



气密门密封条细部

气密门工程实例

图集号 17J610-2

审核 李正刚 校对 洪森 设计 刘颖 页 Q2

S 防射线门窗
K 快速软质卷帘门
Q 气密门
H 防洪闸门窗
D 隧道防护门
Z 会展门
C 电磁屏蔽门窗

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

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生产供货前与收货人联系确定供货规格、型号、数量等。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3、交货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项目采购方指定地点，收货人付款联系人：邱云剑 13981885790。

4、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请各商家根据报价表里材质要求、规格型号、重量长度等要求报价供货，有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应随货同发。

5、质保期：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量保证期，时间为 2 年。

6、包装要求：根据货物特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

7、验收方式：货到现场验收。

8、报价原则：本项目采用公开竞价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

（1）降价幅度：竞价最小幅度为 1000 元（即供应商在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供应商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00）前 2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2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价。

9、响应人资格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投标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近三年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成交确定原则：

(1) 最低价中标：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 报价有效性：响应供应商报价须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00（或最终延长期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函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标。

(3) 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中标。请各单位慎重填报。

三、报价表

1、响应人应按《新疆精河新华光热项目单扇平开气密防火门报价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要求，提交正式报价单。

2、报价表签字盖章后有效。

3、付款方式及进度：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贴现及手续费。

货物送到达合同指定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实际到货总额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5%货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两年后支付。

4、采购成交后，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采购人将视影响严重程度，对成交人处以警告（3 个月内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

期满后重新申报)。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8 号

邮 编：610051

联 系 人：刘姝

电 话：18328595301

电子邮件：949799586@qq.com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